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稿)》政策解读

一、柳州市市长质量奖基本情况介绍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激励对象为在创造高质量和践行卓越绩效、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为柳州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组织。2011年，我市在广西率先设立市长质量奖；截至2020年，已成功开展六届，先后评定出8个市长质量奖和6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为我市取得1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5个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占历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数量1/3）荣誉奠定了机制基础，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0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组织开展了《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实施主体的变化和评选实践中的新情况，结合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精神和历届市长质量奖评定实践经验，市质量强市办对原评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扩大提升市长质量奖的激励效能、社会参与度、影响力和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

三、修订内容及解读

本次对《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14 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一、明确奖项类别，增加获奖名额；二、放宽申报条件；三、把条款中“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规范其他一般性文字表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奖项设置。

1.《管理办法》第四条：“市长质量奖分设制造业、服务业和其他三类。每类设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各 1 个，如申报组织未达到评定要求，该类奖项名额可调配至其他类别”。修订后，市长质量奖将分成三个类别进行评审，增加服务业组织和其他类组织的获奖机会，将市长质量奖的激励效能从制造业领域向多个领域逐步推广，进一步扩大市长质量奖的社会参与度。

2.《管理办法》第五条：“市政府可根据需要另设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授予对柳州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组织。该奖项不限定名额，不占年度奖项总指标”。修订后增设了“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

（二）扩大申报范围。《管理办法》第九条：“依法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 3 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和要求的各类组织均可申报”。修订后，非法人单位也可申报市长质量奖，旨在引导鼓励更多行业领域的优秀组织，参与到质量提

升和市长质量奖评选中来。

（三）修改责任部门。《管理办法》第六和第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应机构改革后评定工作的实施主体的调整。

（四）明确奖金用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原条款奖金用途的基础上，明确奖金“不得挪作他用”，规范了奖金的用途。

（五）应对组织变化。新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获奖组织发生组织架构变化、管理模式调整等重大变更的，变更后的组织不继承市长质量奖荣誉”。修改后，提出组织发生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调整等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组织不继承市长质量奖荣誉。